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7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繹 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繹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無故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租賃小客車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監視器影像擷取及現場照片12張」更正為「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及現場照片16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；就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係以毀損上開物品之一行為，同時毀損告訴人蘇冠綸、蘇湘惠之財物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處斷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債務糾紛，即率爾毀損告訴人蘇冠綸、蘇湘惠之物，又未經告訴人吳罔受之同意，貿然侵入告訴人吳罔受之住處，侵害告訴人吳罔受之居住安寧，亦嚴重破壞社會良善風氣，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；兼衡其自述

01 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雖坦認犯
03 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其損失
04 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
05 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為前揭犯行之期間相近、罪質及
06 手法有所不同，兼衡其犯罪情節、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
07 價，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，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
08 應，綜合上開各情判斷，就其所處之刑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
09 執行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11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林瑞標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
23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28 金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李繹璇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繹璇（綽號「阿文」）與蘇冠綸、蘇湘惠之母蘇月里、吳罔受間有債務糾紛，李繹璇因多次向蘇月里、吳罔受催討債務均未果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、侵入住居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於民國111年1月24日23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巷00○○號蘇冠綸、蘇湘惠住處，持槌子敲擊該處大門，致大門玻璃破碎因而損壞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蘇冠綸、蘇湘惠。嗣經蘇湘惠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(二)於同日23時28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號吳罔受租屋處，未經吳罔受之同意，拉開未上鎖之鐵捲門，無故侵入該處後離去。嗣經吳罔受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冠綸、蘇湘惠、吳罔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繹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蘇冠綸、蘇湘惠、吳罔受、被害人蘇月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害人蘇月里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、上開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交通違規紀錄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及現場照片12張附卷可憑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、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
01 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06 檢 察 官 謝 欣 如